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 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市发展改革委：

近日，接地方群众举报关于餐饮服务项目在经营活动中疑似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5年版）》）案例线索，具体行为涉及违背禁止准入类措施“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详见《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说明》（八）住宿和餐饮业第51条，以下简称“第51条”）。经属地政府协调督促，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问题线索得到积极整改。

鉴于国家层面反馈上述类似案例是近期受理地方投诉举报线索的重点之一，为从源头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借鉴相关省份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规则。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等开展修订完善，并按职责组织市县开展相关工作。请省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等对开办餐饮店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进行完善优化，有效提升现场核查、证前指导和事前提醒针对性。

二、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及潜在风险。按照“禁增量、减存量”原则，请省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含审批、许可、备案）申请时，对疑似有违第 51 条的，应在一次性告知阶段，依法依规履行对经营主体的告知义务（如发放告知书、增列承诺书内容等），避免发生准入后经营活动违法情形。对现有存量有违第 51 条的，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场所，存量经营主体经营到期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延期，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风险，确保有违案例只减不增。

三、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请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市县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的监管。对涉及有违第 51 条的轻微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扎实推动案例线索核实整改。根据国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有关部署，落实国家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

案例通报机制要求，省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发挥省级部门协作机制作用，对国家转办、信访受理、以及省内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省级各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分级开展核实，所在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县（市、区）同步推进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限期完成整改。

附件：《清单（2025年版）》关于餐饮业相关规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2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清单（2025 年版）》关于餐饮业相关规定

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纳入许可准入类的规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二、许可准入类”中“(三) 制造业”的“1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对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中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性许可措施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二、禁止准入类措施的规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八) 住宿和餐饮业”第 51 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